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洪嘉良
電話：(02)7736-7914
Email：clh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50010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署加強辦理防制校園（網路）霸凌之三級預防作為，俾促校園重視、關注及有效防制網路霸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5年1月8日輿情裁示事項：「有關網路霸凌問題並未受到應有重視，校園內對網路霸凌的認知及關注程度不足，請學務特教司、資科司、國教署研議積極作法，俾強化校園重視網路霸凌衍生的問題並有效防制。」辦理。

二、請貴署依循防制校園（網路）霸凌之教育宣導、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作為加強辦理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本部（資科司）函頒之「各級學校學生健康安全上網實施計畫」10項策略及實施方法加強辦理教育宣導作為，並督促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執行，俾提升師生資訊素養與認知。

（二）落實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等規定，指導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辦理「友善校園週」教育宣導活動、相關研習課程（



在職進修、培訓)時納入「網路霸凌」議題，以強化教職員工防制知能及處理能力，並鼓勵學生遇有網路霸凌要勇敢說出來，以利學校調查處理。

(三)爾後研修中、小學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時，請將「網路霸凌」案例列入，提供學校教師輔導工作之參考；針對校園(網路)霸凌事件之嚴重個案，請指導地方政府輔導中心提供資源，若有特殊教育學生個案，則請特教資源中心提供協助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